

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 1、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3,600,000 股, 占总股本比例为 2.25%;
-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 2009 年 7 月 6 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1、股权分置改革对价方案概述

(1) 重大资产置换：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与重大资产重组相结合，非流通股股东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现已更名为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合法拥有的驻马店市豫龙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70% 股权资产同本公司整体资产和全部债务进行置换，同时，控股股东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将豁免本次资产置换中本公司应支付的置换差额 8,957.42 万元，并以此作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对价安排的部分内容。

(2) 股份对价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中航公关广告有限责任公司(现已更名为中航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将向流通股股东支付 300 万股对价股份，作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对价安排的重要组成部分。流通股股东持有每 10 股流通股将获付 0.5 股对价股份。

2、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股东大会日期、届次：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经 2007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公司二〇〇七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

3、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期

2007年8月3日，公司公告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2007年8月7日方案实施完毕，原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性质变更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二、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承诺及追加承诺内容	承诺及追加承诺的履行情况
1	中航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中航文化将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还特别承诺持有的同力水泥非流通股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	中航文化自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以来，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没有侵犯公司利益的行为，特别承诺的承诺期为2007年8月7日-2008年8月6日，在此期间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目前该承诺已履行完毕。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2009年7月6日
- 2、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3,6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25%；
- 3、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1	中航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3,600,000	3,600,000	3.71	5.71	2.25	0
2							
	合计	3,600,000	3,600,000	3.71	5.71	2.25	0

四、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国家持股	93,400,000	58.375%		93,400,000	58.375%
2、国有法人持股	3,600,000	2.25%	-3,600,000	0	0
3、境内一般法人持股					
4、境内自然人持股					
5、境外法人持股					
6、境外自然人持股					
7、内部职工股					
8、高管股份	1,275	0.0008%		1,275	0.0008%
9、机构投资者配售股份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97,001,275	60.626%	-3,600,000	93,401,275	58.376%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人民币普通股	62,998,725	39.374%	3,600,000	66,598,725	41.624%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62,998,725	39.374%	3,600,000	66,598,725	41.624%
三、股份总数	160,000,000	100%		160,000,000	100%

五、股东持股变化情况及历次限售情况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东自公司股改实施后至今持股无变化；
- 2、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无解除限售情况。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保荐机构近日出具《关于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股东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之核查意见书》，认为：

- 1、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交易所规则；
- 2、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遵守股权分置改革时做出的承诺；
- 3、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 4、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同意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七、控股股东对解除限售股份的持有意图及减持计划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计划在解除限售后六个月以内通过本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股份达到 5%及以上。

是 否；

八、其他事项

1、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是 否；

若存在违规情况，应当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改正计划和措施；

2、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公司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情况

是 否；

若存在违规情况，应当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改正计划和措施；

3、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是 否；

若存在违规行为，应当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改正计划和措施；

4、解除股份限售的持股 1%以上的股东已提交知悉并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和本所有关业务规则的承诺文件

是 不适用；

九、备查文件

1、解除股份限售申请表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7月2日